

简明 中国经济 通史

郑学檬 主编

JIANMING
ZHONGGUO
JINGJI TONGSHI

人民出版社



简明 中国经济 通史

郑学檬 主编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乔还田 陈鹏鸣

版式设计:卢永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中国经济通史/郑学檬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3

ISBN 7-01-004579-8

I. 简… II. 郑… III. 经济史-中国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4310 号

简明中国经济通史

JIANMING ZHONGGUO JINGJI TONGSHI

郑学檬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0.5

字数:876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4579-8 定价:8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言

由厦门大学历史系从事中国经济史研究的第二、三代学者编著的《简明中国经济通史》完稿了,我作为本书稿的策划者之一和主编,借此机会讲一点个人在编稿之后的体会,权作本书的《前言》。

一

厦门大学历史系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其中三位学者的影响十分重要,第一位是王亚南教授,30年代末他和郭大力合作译成并出版我国第一部《资本论》全译本。他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国经济,用“地主经济”这个概念来概括自秦汉以来中国封建制度的一系列特点。1946年出版了《中国经济原论》,1957年更名为《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出版(人民出版社),1954年出版《中国地主经济封建制度论纲》。他于1950年出任厦门大学校长,开启了厦门大学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国经济史的风气和传统。

第二位是傅衣凌教授,他在20世纪30年代即开始中国经济史研究。他在1982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的《集前题记》中说:“我自30年代起,便采取地志学的研究方法,先从搜索史料入手,以个别地区社会经济的调查与分析为出发点进行解剖,然后在此基础上陆续写出一些论文,以探求总的发展规律。”他的社会经济史研究,在他到厦门大学历史系任教之后,得到了空前的成功。其中固然有他个人学术上厚积的原因,也有时任厦大校长的王亚南教授的影响和支持。他于1956年出版《明清时代的商人及商业资本》,1957年出版《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这两本书受当时“双百方针”的鼓舞,说了许多精辟的学术见解,虽然在1959年“拔白旗”运动中受到批判,但毕竟说了真话,后人读后尚怀庆幸。1961年他又出版了《明清农村社会经济》。这三本书的国内外影响很大。此外,傅先生还是五六十年代“资本主义萌芽”讨论中一位颇有代表性的人物。

第三位是韩国磐教授,20世纪50年代,作为新锐之士,他无疑会受到王亚南这个“榜样力量”的感召。1955年他发表了《唐代的均田制与租庸调》一文,接着发表《五代南中国的经济发展及其限度》(1956年)、《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1959年)等重要学术论文。1957年出版《隋唐的均田制度》,1958年出版《北朝经济试探》,1963年出版《南朝经济试探》,这三本书的出版引起史学界注意。魏晋南北朝的历史研究,名家众多,但以“试探”形式分南北朝写成经济史专著的只有韩先生,在体例上开创了按地区写断代经济史的先例。

就在这一系列成就出现的背景下,在王亚南校长的倡导下,1960年成立了厦门大学

历史系中国经济史研究室,开始了在傅衣凌、韩国磐教授领导下的、有组织的历史系中国经济史研究与学科建设。1978年以后,厦门大学历史系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在近代海关史、革命根据地经济史等领域取得许多重要的进展。特别要提到的是陈诗启教授的三部近代海关史专著(《中国近代海关史问题初探》、《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中国近代海关史》(民国部分))的问世,使厦门大学历史系的近代经济史研究有了新的篇章。

在傅、韩等导师的指导下,不仅毕业于五六十年代的几位学者各有所成,起着他们的助手和承上启下作用。更重要的是从1981年和1978年开始,傅、韩开始培养中国古代史、专门史(中国经济史)方向的博士生和硕士生。本书作者们基本上是傅、韩培养的学术骨干或他们的再传弟子,可以说训练有素,学有渊源。他们作为学术骨干继承了导师及其同时代学人的优良学术传统;作为第二、三代学者,他们又具备时代所赋予的新知识、新方法,因而代表了厦门大学历史系从事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新水平。基于以上背景,厦门大学历史系遂以传播中国经济史知识和学术观点为己任,本着极大热情来编写本书。

二

本书的编写有几个原则:一是着重经济史上的几个基本问题,如生态环境、经济资源和经济区,土地赋役制度,社会阶级阶层,财政制度,农业,手工业,商业七大块,有的章节还有社会组织与物质文明、经济观等内容。各章只求在上述七个方面基本统一,而某些节目的内容取舍则不强求一律。全书按时间顺序,以主要朝代标志分为十章:原始社会的经济、夏商周的经济、秦汉的经济、魏晋南北朝的经济、隋唐五代的经济、宋辽夏金时期的经济、元代的经济、明代的经济、清代前中期的经济、晚清民国时期的经济。二是以本系学者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吸收同行的研究成果,使之基本上达到目前学术界的研究前沿,内容上有一定的先进性。三是恪守“简明”的要求,举凡史料征引、观点分析、过程概括,尽量做到简要。我们希望本书和已出版的湖南人民出版社版《中国经济通史》(赵德馨主编)和经济日报出版社版《中国经济通史》比较,有自己的简明扼要而颇具学术性的特点,更适合相关科系本科生、研究生与经济工作者、历史工作者阅读。

历史上经济制度、经济现象的发现和比较定论的阐述,是需要积几代学者之功,不是任何人能轻易更改的。也就是说,学术河流的改道不是举手之劳。我们认为这是对待学术的严肃态度。但是,在尊重前人研究成果的同时,我们也不放弃任何一次史料发现和观点创新的机会。在这方面本书也有所反映。如秦始皇三十一年令“使黔首自实田”问题,以往学者认为,“使黔首自实田”就是令全国民众向国家呈报占有耕地的实数,即承认民户世代继承占有田产的合法性。杨际平经过思考,以为,“实”字并无申报、登记之意。这里所说的“实”,与《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所载:始皇三十三年“徙谪,实之初县”一样,都只能作“充实”、“充满”解,就是让百姓自行“充实”垦土,换句话说,就是鼓励民众垦荒。这一解析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符合当时的历史逻辑。杨际平还指出:西汉至东汉前、中期,铁犁牛耕尚不普遍,铁犁构造与犁具的传动装置尚不完善,铁犁牛耕的优越性尚未充分显现,铁犁牛耕的普遍推广,比一般铁农具的推广晚几百年,应是正常现象。

在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研究中,有关庄田或庄园经济的观点比较流行,有鉴于此,杨际

平、王万盈认为:该时期士庶地主的园、墅、别业不是独立的生产和经营单位,士庶地主的园、墅、别业除地域上连成一片外,在生产方式与经营方式上与其他封建大地产并无区别,因而都仍不具封建庄园的基本特征,也构不成什么“庄园经济”或“田庄经济”。

在《隋唐五代的经济》一章中,陈明光发挥财政史研究专长,对两税法 and 财政体制变革关系进行剖析。他指出:“两税法”不仅仅是赋税制度的改革,同时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唐朝改革财税管理体制的实施步骤,首先是确定各州的两税征收总额,然后将各州的总额划分为支留、合送两类即留州、送使、上供三个份额,而后实行定额管理。这三个步骤都包含着重新规范中央与地方财税关系的内容。安史之乱后,《田令》中有关土地还授的规定已成一纸空文。世人心目中的“均田制”事实上已经废止了。从唐后期到五代,国家出于增加财政收入的考虑,更多的是关注如何处理户口逃亡后留下来的“逃田”。陈明光从“逃田”的处理办法入手,分析唐宋土地所有权的让渡过程:通常是先招人承佃纳税,而后经一定的年限,变更土地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让渡给承佃人。这种政策为宋朝所沿承。

以往写一个朝代的手工业,罕有对官营手工业的劳动管理问题做细致的描述与概括。徐东升在写《宋辽夏金的经济》一章有关宋代手工业时做到了,这源于他对这个问题做过较多研究。宋代官手工业的生产定额制要求对工人劳动时间、劳动量和劳动质量进行管理,并有配套措施,如:记账制度、物勒工名制度、颁样和看验制度、奖惩制度等。这使我们更多地知道,中国古代官营手工业是怎样在制度保证下,创造出灿烂的物质文明。还使我们知道,宋代官营手工业中实行工人技术等级制,工匠升等要“取众推伏”,实行民主评议,然后经“实验”确认,再上报审批。其透明度令人惊叹,现代企业制度未尝不可从中吸取教益。

在《明代的经济》一章,有专节阐述民间结构对整合社会和管理经济的作用。陈支平指出:会馆是明代出现的一种民间自我管理组织,它是在反抗牙行不端行为的斗争中不断成长起来的;官僚、地主或乡族集团还是市镇的创立者,如南汇周浦镇便是由地主士绅姚坝所创,这些市镇的支配权自然控制在地主士绅和乡族势力手中;在明代社会基层,家族、乡约亦发挥了结构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族工、族商现象较为普遍。乡约对基层社会的管理至纤至悉,它主要通过士绅阶层自觉地践履儒学精神,自发建成的管理组织形式,其目的在于整饬社区生活秩序,加强以自我约束为主的社区管理。陈支平认为:所有这些,都表明新因素往往在传统社会秩序中出现,一出现则经常为传统社会秩序所包容。这是傅衣凌所倡导的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

在《清代前中期的经济》一章的论述中,钞晓鸿注意到赋税、财政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联系,他指出:嘉庆、道光以来,户部报告“多出少入”。户部存银减少、财政紧张并不意味着经济的停滞与倒退,它与赋税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财政支出的方向及数量伸缩等也密切相关,然而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讲,财政毕竟受制于经济发展状况。另外,论及合伙制在商业经营中成功的范例时,钞晓鸿认为:合伙制中资金与资金之间的合伙方式更加普遍,而且按照出资的多寡、份额分配利润。他经过对乾隆四十三年高朴私贩玉石案档案资料的发掘分析,发现这种合伙已经出现。明代的徽商“多是宗族合伙”。而从高朴私贩玉石案可见,清代的合伙人之间已逐渐抛弃了家族与地缘关系,而且有些合伙的确立更加规

范,签有“合同”,当然这种“合同”的普遍性还需进一步考察。

本书的第十章专论晚清民国的经济,把企业制度的转型、海关关税、外债与财政等问题放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来分析。张侃认为:从企业制度的演变看,中国近代是一个重要的转型期,从单一企业到集团企业,从直接管理到分层管理,从产权主体的一元到多元,从无限责任到有限责任等等。公司制度的发展是近代企业制度的核心。他对家族企业的评价值得注意,认为这些企业虽然是家长式管理,但是如果家长的决策能够符合市场的需要,顺应企业发展规律,一样能保持较好、较快的发展。关于外债和财政问题,他指出:西方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夺取中国关税的分配权,使中国政府丧失关税的征收、管理和分配的自主权;西方列强又把巨额的战争赔款转为外债,外债表面上是一种财政收入,但是举债必须清偿,因此它同时是一笔巨大的财政支出,致使晚清财政收入的五分之二支配权落入西方列强的腰包。国民政府为了恢复国际信用,于1929年成立了“整理内外债务委员会”,从1929年2月起,由关税项下每年拨500万元基金存储,以备偿还债务之用,所以在恢复外债债信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上面的摘要介绍,意在说明本书在保留中国经济史的基本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同时,各章作者尽其所能,在内容上有所发微,时或多有新意,算是与时俱进吧。

三

本书是厦门大学历史系第二、三代学者的集体之作,在反映了厦门大学历史系的经济史研究成就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国内中国经济史学者的成就,所以我们首先要感谢同行们,是他们的研究成果帮助成就了本书。当然本书无论体系或观点方面还有很多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其次是感谢人民出版社历史编辑室,特别是乔还田、陈鹏鸣两同志的精心审编。第三是感谢厦门大学人文学院的支持,院长陈支平既是本书策划者之一,也是本书的作者之一,竭尽全力推动本书的编写与出版。

本书写作分工:第一、二、三章,杨际平教授;第四章,杨际平教授、王万盈副教授;第五章,陈明光博士(教授);第六章,徐东升博士(副教授);第七章,郑学檬教授、陈明光教授、徐东升副教授;第八章,陈支平博士(教授);第九章,钞晓鸿博士(副教授);第十章,张侃博士(副教授)。郑振满教授、戴一峰教授分别参与了第九章和第十章写作提纲的讨论,对两章的写作给予关心指导;博士生靳小龙写作第五章第八节。郑学檬负责通稿并撰写《前言》。

郑学檬记于厦门大学海滨东区寓所点涛斋

2004年6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经济	(1)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的人类	(1)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的人类	(3)
第二章 夏商周的经济	(11)
第一节 生态环境和经济资源	(11)
第二节 夏代的经济	(16)
第三节 商代的经济	(18)
第四节 西周的经济	(26)
第五节 春秋战国的经济	(39)
第三章 秦汉的经济	(58)
第一节 生态环境、经济资源和经济区	(58)
第二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	(63)
第三节 土地制度	(65)
第四节 财政和赋役制度	(73)
第五节 社会阶级阶层	(79)
第六节 农业	(82)
第七节 手工业	(93)
第八节 商业与货币	(98)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经济	(106)
第一节 生态环境、经济资源和经济区	(106)
第二节 土地制度	(111)
第三节 财政和赋役制度	(118)

第四节 社会阶级阶层	(126)
第五节 农业	(131)
第六节 手工业	(142)
第七节 商业、城市和货币	(149)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经济	(163)
第一节 生态环境、经济资源和经济区	(163)
第二节 土地赋役制度	(172)
第三节 财政	(183)
第四节 社会阶级阶层	(195)
第五节 农牧业	(205)
第六节 手工业	(211)
第七节 商业、市场和货币	(218)
第八节 社会组织与物质生活	(228)
第六章 宋辽夏金的经济	(240)
第一节 生态环境、经济资源和经济区	(241)
第二节 土地赋役制度	(249)
第三节 财政	(268)
第四节 人口和阶级阶层	(278)
第五节 农业	(291)
第六节 手工业	(296)
第七节 商业和借贷业	(315)
第七章 元代的经济	(336)
第一节 生态环境、经济资源和经济区	(336)
第二节 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	(343)
第三节 社会阶级阶层	(351)
第四节 财政	(353)
第五节 农牧业	(360)
第六节 手工业	(365)
第七节 商业和借贷业	(373)
第八章 明代的经济	(381)
第一节 生态环境、经济资源和经济区	(382)

第二节 土地赋役和财政制度	(388)
第三节 社会阶级阶层	(399)
第四节 农业	(406)
第五节 手工业	(413)
第六节 商业、货币和金融业	(435)
第七节 民间社会经济结构和经济管理	(462)
第九章 清代前中期的经济	(471)
第一节 生态环境和清代前中期经济概况	(471)
第二节 清代前中期经济的发展变化	(492)
第十章 晚清民国时期的经济	(527)
第一节 生态环境、经济区和经济结构	(527)
第二节 农业经济	(539)
第三节 工业经济	(559)
第四节 金融货币	(574)
第五节 财政制度	(594)
第六节 国内商业与市场	(611)
第七节 对外贸易	(627)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经济

现代科学证明,我国史前时期的自然地理环境曾发生过很大变化。地质学者在全国发现许多古冰川遗迹,它们大体上可分为5期:龙川冰期、鄱阳冰期、大姑冰期、庐山冰期和大理冰期。每次冰期都使气温大幅下降,海平面降低,动、植物群落发生很大变化。而两次冰期之间,气温明显上升,雨量增加,喜温动植物群落增加。

中国是人类起源的摇篮之一。近180万年前,亦即龙川冰期过后的一个时期,我国大陆就存在着远古人类的活动。并历经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各个阶段。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的人类

一 旧石器的早期

石器时代是以人类开始使用打制石器为标志的时代。人类最初使用的工具,一般都是石器,或用石器砍制的木棒。距今约180万年的山西南部芮城的西侯度文化遗址,出土石核、石片和石器共32件。石器种类已有初步分化,可大致分为单面或双面的砍斫器,凹刃、直刃或圆刃的刮削器和三棱大尖状器等种类,多数是用石片单面加工。石制品原料主要为各种石英岩,也有少量的脉石英和火山岩。打制的技术虽然比较原始,但已有多种方法,包括锤击法、砸击法和碰砧法等。西侯度文化遗址还发现有切割痕迹的鹿角、烧骨和大量的动物化石。

距今约170万年的云南元谋直立人遗址出土3件刮削器,用石英岩打制,打制方法主要为锤击法,石器边缘有修整痕迹,显然经过了第二步加工,但加工方法粗糙。此外还发现一些石片和尖状器。

元谋人化石出土地发现有许多哺乳动物肢骨碎片,有的碎片有明显的人工切削等痕迹。伴随这些碎骨还有一些烧骨和大量炭屑,看来元谋人与西侯度文化的主人一样都已懂得用火了。西侯度文化遗址与元谋人遗址出土的石器都属于旧石器早期的初始阶段。

距今约100万年的陕西蓝田的蓝田直立人遗址出土大尖状器、大型多边砍斫器、中小型多边砍斫器、单边砍斫器、刮削器和石球等。原料主要是石英岩和脉石英。加工技术粗糙,器形多不规整,表明当时的石器制作技术仍具有一定的原始性。

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中、后阶段,遗址数量比上个时期显著增加。距今40万~50万年的北京西南房山周口店龙骨山的北京直立人遗址,文化堆积层达40米,出土石器和石制品数以万计。石器原料有脉石英、绿砂岩、石英岩和燧石等。制法有锤击法、碰砧法和砸击法,并懂得对不同的石料用不同的制法。石器中以刮削器的数量最多,其次为尖状器。此外还有砍斫器、石锤、石砧、两端刃器、斧状石器等。大多数是石片石器,单面加工。其

中以用砸击法制成的两极石片和用两极石片加工而成的两端刃器最富特色。北京人遗址中发现有许多破碎的兽骨,绝大多数应是敲骨吸髓时砸碎的,但也有些像是有意加工的骨器。“北京人”居住的洞穴有许多用火的痕迹,包括成堆的灰烬,烧过的骨头、石块和土块等,还有烧过的朴树子和紫荆木炭块。说明“北京人”不仅已经知道用火烧烤食物,而且还学会保存火种。

远古人类处于原始人群阶段,大约数十人结为一个群体,住在山洞或树上。离开群体,人们无法生活。群体太大,也不易获得足够的食物。群体与群体之间很少交往。人们依靠群体从事采集与渔猎活动。一切生产工具与采集渔猎产品都是共有的。群体内部的两性关系很长一段时间是杂乱的,不受任何限制。即如《吕氏春秋·恃君览》所说的那样:“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才逐步从杂婚演进为同辈分的血缘群婚。旧石器时代早期,大体相当于传说中的原始人群“构木为巢,以避群害”的有巢氏时代和“钻燧取火,以化腥臊”的燧人氏时代。这一阶段极为漫长,大约从 180 万年前到 10 万年前。

二 旧石器的中期

现已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类化石与文化遗存在北京、山西、陕西、广东、贵州、湖北、辽宁等地都有发现,说明庐山冰期过后的气候变暖时期,人类活动的空间比旧石器时代早期显著扩大了。

旧石器中期文化遗址可以距今约 10 万年的山西襄汾丁村早期智人遗址为代表。丁村发现的石制品有二千多件,以角页岩为主要原料。出土石器分石核石器与石片石器两类,以后者为主。多数石器用碰砧法打制。石核石器有砍斫器、手斧、石球三类。砍斫器用交互打击法加工。石球用石锤打击而成。石片石器有砍斫器、厚尖状器、小尖状器和刮削器等。石片砍斫器与石核砍斫器不同,绝大多数是单面打击,刃部较薄。三棱大尖状器是丁村文化中最富有特色的器物,小尖状器都是用较薄的石片制成,有的刃缘打制得相当平齐,反映了较高的工艺水平。

距今约 4 万年的山西阳高许家窑人文化遗址出土的石制品有三万多件,以脉石英、燧石、火山岩等为原料。制法以锤击法和砸击法为主,打下的石片一般较小。石器的种类有刮削器、小型尖状器、石球、雕刻器、小石钻和小砍砸器等。其中石球有千余件之多,成为许家窑文化的一大特色。有的刮削器,刃缘经过仔细加工,已初步开创了细石器工艺技术的风格。许家窑出土的许多骨片有锋利的刃口,刃部有时还遗留有加工痕迹,显然是骨器。此外还有少量角器。骨角器的种类有刮削器、尖状器、三棱尖状器和镞形器等。反映了许家窑人渔猎经济已发展到较高水平。

三 旧石器的晚期

旧石器晚期文化遗址几乎遍布全国各地。迄今发现的旧石器晚期遗址的数量,远远超过旧石器早、中期遗址的总和。其分布范围北至黑龙江北界的漠河,南至云贵、两广,东至江浙、台湾,西抵青藏高原。说明由于技术的进步,人的生存能力大有提高,活动空间大

为扩展。旧石器晚期的技术进步表现在:石器制作中普遍修理台面,许多地方出现细石器,能用间接打击法生产细长石片,还能用压制法加工石片。石器种类更加多样化,往往有各种类型的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以及锥、钻等,其中不少为复合工具。有的地方还出现土箭头。在石器工艺明显进步的同时,骨角器也在发展。这反映了旧石器晚期渔猎业的进一步发展。旧石器晚期文化的又一特点是多种装饰品的出现,说明晚期智人的生活质量比过去有所提高。

距今约2.8万年的山西朔县峙峪遗址,是旧石器晚期较有代表的遗址之一。该遗址出土石器材料约1.5万件,并出土有石镞和钺形小石刀之类的复合工具。因为该遗址出土了许多动物化石,包括众多的野马,因此峙峪人又被称为“猎马人”。

距今约2.4万1.6万年的今山西垣曲、沁水、阳城三县交界的下川文化遗址出土的石器包括细小石器与粗大石器两类,而以细小石器为主。细小石器的类型多达40多种,有锥状、半锥状、柱状、楔状、漏斗状等,还有细石叶和各种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以及琢背小刀、石镞、锯、锥钻等。琢背小刀是下川文化的典型器物,加工方法是在石片一边轻敲细琢,使之变钝变厚,成为刀背;另一边缘则保持石片固有的锋利边缘,作为刀刃。锯是在一侧或两侧凿出几个齿,有的还带短把。石镞用压制法生产,有明显的锐尖和周边,数量较多,制作技术相当进步。

距今约2.5万年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遗址是旧石器晚期的典型遗址。洞内西半部发现3具完整的人头骨和其他人体骨骼,周围散布赤铁矿粉末,应与当时墓葬有关。东半部发现篝火灰烬和一些骨器、石器。石器多为砍砸器、刮削器,打制技术仍较原始。骨针和装饰品却显示了当时的经济生产已达到较高的水平。骨针长8.2厘米,只有火柴棍那么粗,刮磨得很光滑,一头是很锋利的尖,另一头是用极尖利的石钻挖成的针孔,发现时略有残损。装饰品包括钻过孔的兽牙、贝壳、石珠、小砾石。其中以7枚钻孔石珠最为精巧,最大的石珠直径仅6.5毫米,经过敲击成型、磨光、钻孔等工序。有件椭圆形的钻孔小砾石还是两面对钻的,代表了当时工艺技术的最高水平。山顶洞发现的哺乳动物化石共有48种,80%以上的动物,现今仍存在,说明当时动物种群与近现代已很接近。豺、黑熊、狗獾、虎、豹、猢狲、花面狸等喜栖森林动物的存在,说明附近有大片森林或丛林;喜欢树林稀疏、水草丰茂的孢子、梅花鹿的存在,和喜栖草原、河谷的貉、艾虎、东北鼯鼠、野驴、鸟等的存在,说明附近有比较广阔的草原。一些装饰品是用大鱼骨制成,说明附近有大河或湖泊^①。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的人类

大约距今12000年,最近的一次冰期结束以后,随着气候逐渐变暖,人类的活动也就更加活跃。我国大部地区也随之进入新石器时代。

新石器时代的主要特点是,出现定居聚落,在生产中使用磨光石器,有的还穿孔装柄。

^① 本节内容参考了苏秉琦主编的《中国通史》(第二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开始烧制陶器；人类从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攫取经济，转变为以农业与家畜饲养业为主的生产经济。在我国辽阔的土地上，迄今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有上万处。多数年代距今 12000 ~ 4000 年。新石器时代与传说中的神农氏时代大体相当。

一 新石器时代的早期

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可以徐水南庄头遗址为代表。那里发现有罐、钵类粗陶，还有石锤、石磨盘和磨棒、骨镞、骨椎等工具，以及大量的动物、植物遗存，有的可能为家畜。年代约距今 1.2 万 ~ 1.06 万年，是迄今为止华北地区最早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华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有道县玉蟾宫洞穴等。玉蟾宫洞穴发现有较丰富的陶器、打制石器、骨器、蚌器等遗物，还有大量的陆生或水生动物骨骼和 40 多种植物遗存，特别是水稻谷壳实物，年代约距今 1 万年。从出土的石磨盘、石磨棒看，已经出现早期的农业。表明中国是世界农业的起源地之一。陶器也是随着农业的发生发展而出现的，因为谷物不能直接烧烤，必须借助陶器这种炊具煮熟。最初出现的陶器绝大多数为炊具、储藏器、食器、盛水器等。

二 新石器时代的中期

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可以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彭头山文化等为代表。裴李岗文化因首先在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发现而得名，主要分布在河南省，目前已发现同类遗址百余处。年代约距今 7900 ~ 7500 年。经济生活以原始的旱地农业为主，种植粟和黍，饲养家畜，兼有采集和渔猎。住房为圆形或方形半地穴式。裴李岗在 1977 年和 1978 年两次发掘中，共出土有石斧 13 件、石铲 44 件、石镰 8 件、石磨盘 48 件、石磨棒 16 件。石器基本上都是磨制的，但通体磨制精细的不多。陶器都是手制，多数为夹砂陶（夹砂陶的炊具，加热时不易破裂）。品种有陶壶、陶罐、陶鼎等等。陶器多为素面，部分陶器表面磨光。裴李岗等地均发现有大面积的氏族公共墓地，共发现墓葬 700 座以上，葬式主要是单身仰身直肢葬，也有少数双人或多人合葬墓。一般女性多随葬石磨盘，男性多随葬石斧、石镰、石铲，证明当时已存在男女分工。许多墓有随葬品，但各墓随葬品有较大差别。大墓的随葬品 20 多件，小墓则只有 1 件。根据墓地分析，当时的社会发展阶段应属于母系氏族社会时期^①。

磁山文化以河北武安县磁山遗址的发掘而得名。磁山遗址地处太行山脉与华北平原的交界，是一个先民的村落，出土各种遗物近两万件。年代约距今 8000 ~ 7700 年。在河北省的中南部，已发现同类遗址 10 多处。遗址中房屋分布稀疏，大概是几座一组。所有的房子都是半地穴式建筑，面积只有 6 ~ 7 平方米，穴壁边缘有 4 ~ 8 个柱洞，当是用来立柱支撑屋顶。屋顶用芦苇、荆芭苫盖后再抹草拌泥。房子内壁与地面都未经进一步加工。在磁山遗址发现的灰坑多达数百处，其中许多窖穴里发现粟的灰烬，窖穴残存的粮食估计有 10 多万斤。有 10 个窖穴，堆积的厚度达 2 米以上。可见当时农业生产的规模和劳动

^① 参见开封地区文管会《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 年第 2 期；《裴李岗遗址 1978 年发报简报》，《考古》1977 年第 6 期。

生产率已很可观,农业在当地居民的经济生活中已占主导地位。同时还有人工饲养的狗、猪、鸡、犬等家畜。磁山遗址出土的石器多达 300 多件,其中有石斧、石锤、石凿、石铲、石磨盘、石磨棒等。陶器有孟、钵、罐、碗等。陶器都是手制的,以夹砂陶为主。陶器表面呈红褐色,火候较低,器形亦较简单。石器以磨制的为主,石斧的数量最多^①。

彭头山文化以澧县彭头山遗址而命名,主要分布在湖南洞庭湖平原,年代约距今 8900~8300 年。继彭头山发现居址遗迹后,在澧县八十垱又发现围壕聚落,有较多的各式房址和百余座墓葬,特别是还发现了我国目前最早的较大批量的栽培稻实物。说明中国南方也是世界栽培稻的起源地之一。

新石器时期早期、中期的墓葬一方面一般都有随葬品,各墓随葬品已有一定差别;另一方面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还不多,各墓随葬品数量、质量上的差别也不很大。所用随葬品主要也是死者生前的个人用品。可见,这一时期,私有制还处于萌芽阶段。

三 新石器时代晚期仰韶文化、河姆渡文化、龙山文化

(一) 仰韶文化的经济

仰韶文化是因最早发掘的河南渑池县仰韶村而得名。仰韶文化距今 7000 年~5000 年,主要分布在渭水、汾水、洛水等诸黄河支流汇集的中原地区。共发现遗址约 1000 处。以西安半坡、临潼姜寨遗址等为代表。

半坡遗址出土农具 789 件。其中,石斧 313 件,石铤 71 件,石铲 13 件,骨铲 81 件,石锄 19 件,石制其他砍伐器 59 件,收获谷物的石刀、陶刀 217 件,石磨盘、磨棒等 11 件,石杵 14 件。数量较多,种类复杂,用途广泛,石器砥磨也很细致。半坡 37 号房子的罐、瓮中,38 号房子的小窖穴都发现有粟壳的遗存。半坡第 115 号窑穴出土大量粟的朽灰,估计当时藏粟约千斤。半坡 38 号房的一个小罐,发现有已经炭化的白菜或芥菜之类的菜种^②。在临潼姜寨遗址,发现了另一种耐旱作物黍。表明我国是栽培黍、粟的起源地。

同裴李岗、磁山文化时期相比,仰韶文化时期的农业村落遗址明显增加,规模扩大。种植谷物除粟、黍外,还从南方传入水稻。石铲仍是主要的翻地农具,但形态明显多样化,有舌形、心形、梯形、双肩形和鞋底形等。收割农具也大量增加。但形态变为两侧带缺口的或长方形的石刀(或称瓜镰)。用碳 14 方法测定,仰韶文化时期,粟、黍约占时人食物的 50%^③。家畜饲养业也有一定进步,饲养的家畜有猪、犬、羊,马的骨头也有少量发现。鸡骨发现较多,可能已经驯化为家禽。

采集与渔猎业仍占比较重要的地位。考古发掘所见的采集品有榛子、栗子、松子等。各遗址普遍发现石制或陶制的网坠和骨制的鱼叉、鱼钩,一些陶器则绘有鱼网纹,说明当时的捕捞方法包括网捕、垂钓和投叉击刺等。许多遗址发现有骨镞、石镞和狩猎用的石

① 参见河北省文管会等《河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邯郸市文物保管所等《河北磁山新石器遗址试掘》,《考古》1977 年第 6 期。

②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 1963 年版。

③ 参见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序言》。

球,同时也发现许多猎物的骨骼。鹿是当时狩猎的主要对象。

制陶是当时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仰韶文化前期的陶器,一般采用泥条盘筑法制坯,小件陶器则用手工捏塑法。后来则出现用慢轮修整口沿部分的技术。到了仰韶文化后期,已出现少量快轮制作的陶器。仰韶文化时期的陶窑的窑址共发现 54 处。大体上可分为横穴窑与竖穴窑两种。而以前者居多。竖式窑比横式窑进步。仰韶文化前期的竖式窑,火道采取垂直的形式,只有两股火道,窑算上只有一圈火眼。仰韶文化时期的陶窑规模较小,结构不完善,在烧窑技术上,还不能完全控制烧成温度和气氛,因此烧制出来的陶器往往陶色深浅不一,废品较多。后期则有明显进步。陶器的质地,主要是泥质红陶、夹砂红陶、泥质灰陶,也有一些泥质黑陶和夹砂灰陶。总的趋势是泥质红陶逐渐减少,灰陶、黑陶的比重越来越大。

磁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中有些陶器的底部有篾席、草席、芦席的痕迹。在编织业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最初的纺织业。磁山等遗址曾出土陶质纺轮。仰韶文化时期纺轮则大量出现,除用陶片磨制外,还有石制的和用泥土捏塑烧制的。

在半坡等遗址的若干陶器的底部曾发现清晰的布纹印痕。据同期仰韶文化陶器布纹印痕分析,其纺织原料是大麻,采用平纹织法,其密度一般为每平方厘米 6×9 至 12×15 根^①。

半坡遗址现已发掘的形制可辨的建筑基址有 46 座。早期为半穴居,即下部取土,上部利用树枝作骨架,以植物茎叶或敷泥土作面层,构成竖穴顶部,以遮荫避雨、防风御寒。晚期的住屋则上升到地面,成穹庐式。后又出现直立的墙体与倾斜的屋盖。早期的柱基只是掘坑栽柱,原土回填,后来则发展为分层夯实。再往后则整个基底都作加固处理。半坡聚落遗址的住房,从功能看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圆形或方形的小屋,为一般住房,应为“对偶家庭”的住房;一部分是居于聚落中央的大屋,应为氏族公共活动场所。反映了典型的母系氏族公社的居民点布局。

(二)河姆渡文化的经济

河姆渡文化因首先发现于浙江余姚县河姆渡而得名。主要分布于杭州湾的宁波—绍兴平原,距今 7000 ~ 5300 年。

河姆渡遗址中发现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较有代表性的农具是用于翻土的骨耜。骨耜用鹿、水牛的肩胛骨制作,肩臼处一般穿凿横孔,以利捆绑木柄。此外,还出土了一些木耜、穿孔石斧、双孔石刀、木杵等。木耜是用整块木料做成的,镂雕三角形把手。遗址的稻谷遗存很多,有的地方稻谷、稻壳、稻叶互相混杂,形成 0.2 ~ 0.5 米厚的堆积层,最厚处超过 1 米^②。经鉴定,为我国目前所见最早的人工栽培稻,也是目前世界最古老的人工栽培稻。

家畜主要有猪和狗。破碎的猪骨和猪牙随处可见。并发现有体态肥胖的陶猪。有一件陶盆还同时刻划着稻穗与猪的图像,生动反映了稻谷与猪在当时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从许多骨耜用水牛肩胛骨制成这一点看,水牛应已被驯养。

① 参见周自强主编《中国经济史·先秦经济卷(上)》,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8 页。

② 参见苏秉琦主编的《中国通史》第二卷第 80 页;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 年第 1 期;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动植物遗存的鉴定研究》,《考古学报》1978 年第 1 期。

河姆渡遗址出土的大量的动物骨骼和千余件骨镞,反映了当地渔猎业也很发达,是农业经济的重要补充。从大量的鱼骨遗存分析,当时的捕鱼都是用弓箭射杀或用木矛、骨镖投刺。网坠之类的渔具则未见,说明时人尚不习惯于用网捕鱼。

河姆渡时期的陶器,早期完全是手制的,基本上都是夹炭黑陶。以大量的稻壳、茎叶碎末为羼和料,工艺比较原始,陶器的胎质比较粗厚疏松,易破碎。晚期基本上仍是手制,但有一些器物已经用慢轮整修,出现了三足器、袋足器等比较复杂的陶器。有些陶器火候较高,估计烧成温度已达1000℃左右。

河姆渡时期的纺织业比较发达。在河姆渡遗址出土了数量较多轻重不一的陶纺轮与石纺轮,还出土了一些重量很轻的木纺轮。并出土了木卷布棍、木齿状器、木经轴、刀、匕、小木棒以及骨梭等纺车和织机部件。

河姆渡时期的木器加工业比其他地区发达。出土有用于渔猎的木矛、木镞、木桨等,用于纺织的木纺轮、卷布棍等,用于农业生产的木耜、木铲等,用于日常生活的木碗、木盆、木桶等。其中一个木碗和一个木筒还上了生漆。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漆器。还发现一件舟形陶器,器形两头尖,底部略圆,尾部略翘。说明当时已有首尾尖锐,体形圆滑的梭形独木舟。

河姆渡木器制造业的发达突出表现在干栏式的建筑上^①,这也是目前所见最早的干栏住房。建筑材料主要使用木材,包括桩、柱、大梁、地板、席箔(或席壁)以及树皮屋面等。最大的干栏长屋长约25米,进深约7米,前檐有1.3米的走廊。出土的木构件带有榫卯,梁头榫上还有销钉孔,可以有效地防止木构件的脱落。同时还发现了两侧向内割出规整企口的木板。表现出密接拼板的较高技术。河姆渡遗址出土的木器表明,当时人们已经掌握了用石楔具开板的技术^②。

(三) 龙山文化的经济

龙山文化是因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遗址而得名。龙山文化分布的地域很广,包括黄河中游、黄河下游、长江下游、江汉平原等处,已发现的遗址很多,“河南龙山文化”已知遗址即达600~700处,“山东龙山文化”(包括山东省与苏北、皖北、豫东部分地区)有1000多处。龙山文化距今约4500~4000年。龙山文化时期的社会经济与此前的仰韶文化时期相比,有了显著的进步。龙山文化时期,作物种类虽无太大变化,但农具有明显进步。种类增加了,数量也更多了。翻地农具多为梯形或有肩石铲。河南孟津小潘沟遗址还出土一种三角形石犁,自犁尖中脊展开为双叶,双面刃。犁身正面柄端的2道凹槽,显然是用于将石犁固定在犁床上。从犁叶遗留的疤痕看,这件石器不是作上下运动的锄、耜类农具,而是作水平运动的石犁。从其擦痕与磨损情况看,这种石犁还不用于深耕,只能作为松土农具。

^①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建筑,大体上可分为南北两大系:黄河中下游黄土地区的房屋,由半地穴居址发展为地上的木骨泥墙圆形或方形房子。南方潮湿地区则由巢居发展为架空式的干栏。

^② 参见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浙江省博物馆自然组:《河姆渡遗址动植物遗存的鉴定研究》,《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安志敏:《干栏式建筑的考古研究》,《考古学报》1963年第2期。